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本校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維護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本要點）。

二、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名，由楠梓校區水圈學院院長與工學院院長合議推薦從事動物實驗相關之教師人選三至七名，其中應包括獸醫師一名、非隸屬本校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一名，並由校長遴聘擔任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但獸醫師及外部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擔任照護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執行秘書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三、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查本校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計畫。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設立及改善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等行為。

（五）動物實驗核定後監督稽核查檢(Post-Approval Monitoring, PAM)，並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時，應先提送本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前項第五款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四、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內部查核項目區分為軟體及硬體查核，查核內容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五、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需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校需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對於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等，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填妥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附表一）、動物實驗申請表（附表二）經本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始得進行；變更時，則需填妥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附表三）及原核定通過之動物實驗申請相關表件送本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始得進行。

前項送審核定案件若獲計畫核定，其案件之計畫主持人需配合本委員會每半年（3、9月）監督，並填妥動物實驗核定後監督稽核查檢表(PAM Checklist)（附表四）接受本委員會稽核。

本點第一項送審案件，本委員會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本校需利用動物進行實驗之場域，應填妥實驗動物房舍初檢／複檢申請表（附表五）及相關基本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使用該場域進行動物實驗。

七、前點相關之申請，申請人應詳實填寫實驗動物相關表單，並配合本委員會之各項查核。

經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經本委員會糾正後仍未改善者，應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

Affidavit of Approval of Animal Use Protocol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同意書編號： 0 -AAAP-0

計畫主持人(PI)： _____ 職 稱： _____

單 位： _____ 飼養/應用地點： _____ /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 0 -AAAP-0

本計畫之「動物實驗申請表」業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計畫預定飼養應用之動物如下：

<u>動物種別</u>	<u>動物數量</u>	<u>計畫執行期間</u>
○○	○○隻	○年○月○日至○年○月○日

The animal use protocol listed below has been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or Panel (IACUC/ IACUP)

Protocol Title : _____

IACUC Approval No : 0 -AAAP-0

Period of Protocol : Valid From: / / To: / / (mm/dd/yyyy)

Principal Investigator (PI) : _____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

IACUC Chairman

Dat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動物實驗申請表

收文編號：
核准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填寫

「計畫主持人需注意本表送件時間(包括預留補充說明的時間)，請勿在計畫申請截止日前才送件，若造成計畫申請逾期，計畫主持人需自行負責。請打字填寫，手寫不受理。」

一、計畫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_____ 飼養/應用地點：_____ / _____

二、計畫/課程：(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類別： 醫學研究類 藥物及疫苗類 健康食品類 農業研究類 教學訓練類
 其他類別_____

註：1. 如申請教學訓練計畫，請填寫附件一。

三、經費來源：_____

四、執行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資料：

	姓名	職稱	參與實驗期限	動物實驗教育訓練經歷	具有動物實驗相關經驗年數
1				(例：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實驗動物技術講座與實際操作課程(三)或校內動物使用教育訓練課程等等…)	
2					
3					

六、實驗所需之動物：

	動物別/品系 ^a	使用量/年	動物來源 ^b	動物飼養場所 ^c	是否需要繁殖 ^d
1		隻/年	例如：國內繁殖場(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2					
3					

註 a：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加註，並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b：1.動物來源可能為國內外合法繁殖場(例如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樂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美國 JAX 實驗室...等)、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之轉讓與贈與(例如美國或歐洲的大學，EMMA...等)、小型私人繁殖場及野外捕捉等，請說明動物來源，再由照護委員會(小組)評估適當性與合法性。

2.自野外捕捉之動物請加註，並另說明來源地區、隔離檢疫方式及隔離期間；取自民間市場者，必要時須比照辦理。

註 c：如動物飼養於非本機構之其他場所，須提供該場所所屬機構名稱、地址及該場所核准營運之證明文件(租借場地進行)或審核通過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委託或合作)。

註 d：*動物是否需進行繁殖？是，請填寫附件二。否。

七、如飼養場所不是本校動物實驗場域(院級動物房、水生動物房、水產繁養殖實習場、生物培育室、環安系工業衛生實驗室)時，請說明飼養場所之設備與飼養管理措施。

八、動物飼養

由申請實驗室人員負責，請說明其對動物飼養之背景與訓練：

已通過本校 IACUC 舉辦的動物實驗相關之教育訓練

參加中華實驗動物學會舉辦之動物技術講座與實際操作課程

其他：_____

九、請簡述本研究之目的：

(請以非醫學專業的語詞敘述，使一般的人士皆能明瞭。)

十、請以動物實驗應用 3Rs 之替代及減量原則，說明動物實驗試驗設計、實驗動物需求、動物種別及數量之必要性：

(一) 活體動物試驗之必要性，以及選擇此動物種別的原因：

1. 說明活體動物試驗之必要性：

(例如無法使用細胞培養、較低等的動物(species) 如無脊椎動物、細菌或運用電腦模擬、模型教具等方式來替代活體動物實驗。)

2. 說明為何一定要使用脊椎動物從事動物實驗，以及選擇此動物種別的原因：

(二) 法源依據：

(三) 參考文獻：

(四) 說明動物實驗試驗設計(動物分組方法、每組使用動物數量等)：

十一、請以實驗動物應用 3Rs 之精緻化原則，說明實驗中所進行之動物實驗內容：

(一) 實驗物質之投予、採樣方法及其頻率：

(二) 動物之保定、禁食、禁水、限制行動(如代謝籠、跑步機、行為實驗)的方法及時間：

(三) 麻醉(鎮靜)方法、劑量(請參考附件三)、投藥、手術方式與麻醉(手術)後的照護：

(四) 請評估本實驗(包括手術、非外科手術)對動物造成的緊迫及疼痛程度，並簡述如何減輕動物緊迫疼痛及人道結束點(Humane endpoint) (請參考附件五、六)。

(1) 緊迫及疼痛分級

Classification B

Classification C

Classification D

Classification E

(2) 說明實驗引起疼痛之可能原因。

(3) 進行止痛的動物品種、品系、數量及頻率。

(4) 如何減輕動物緊迫疼痛？

(5) 止痛藥 (Analgesic) 之給予方式

藥物	動物品系	投予劑量、頻率、途徑等

(五) 單隻動物飼養需有環境豐富化物件(特殊情形除外)，如鼠屋、木塊等：

(六) 實驗預期結束之時機，以及動物出現何種異常與痛苦症狀時提前人道終止實驗
(請參考附件四、五、六)：

十二、如有使用管制藥品，需先向衛生署申請使用許可，並依規定管理使用。

無使用管制藥品

有使用管制藥品

尚未申請。

已申請，審核中。

申請通過。使用管制藥品之許可證號_____

十三、動物手術後是否進行術後照顧？

未進行手術。

手術後未進行術後顧，原因：_____

手術後進行術後照顧

1. 請說明術後動物觀察項目 (包括止痛、抗生素給予及生理功能之監測) 及負責之人員。是否需重複對同一動物進行多次手術(Multiple surgery)? 如是，請詳細說明其原因。

2.術後是否給予控制感染及疼痛之藥物？

是，請說明藥物名稱、投藥方式、劑量及頻率：_____

否，請說明其原因：_____

十四、動物是否需限制飲食或飲水？是，請填寫附件七。 否。

十五、動物是否進行毒理學相關實驗？是，請填寫附件八。 否。

十六、請說明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含復原處置、安樂死及屍體處理方法）。

1.安樂死(Euthanized)：

二氧化碳 (CO₂)

注射過量麻醉劑(Overdose anesthetics)

麻醉後斷頭(Decapitation)

麻醉後頸椎脫臼法(Cervical dislocation)

深度麻醉中灌流(Infusion in deep anesthesia)

其他（請參考附件四）：_____

轉讓進行其他 IACUC 核准之研究計畫，請接受者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變更申請單】變更動物數量或另行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重新申請。

2.屍體處理方式_____

3.其他_____

十七、是否進行危險性實驗(含生物、放射線及化學危險性實驗等)？ 是 否

如有，請說明危險物品種類及實驗步驟、廢棄物之處理、安全防護措施及屍體處理(如實驗不帶上述危險性則免填)。

1.生物感染性物質是否已經過本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認可。

尚未申請 已申請，審核中 通過認可，核可編號：_____

(1)生物危害等級 (Bio Safety Level)： P1 P2 P3 P4

(2)進行危險物品實驗施用之方法、途徑及場所。

(3)針對實驗人員、實驗動物以及周邊人畜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

(4)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

2. 如屬放射性實驗，請說明放射性物質實驗是否經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

尚未申請 已申請，審核中 通過認可

放射性物質執照證號 _____

操作人員操作證號 _____

放射性物質核種名稱：_____

(1)進行危險物品實驗施用之方法、途徑及場所。

(2)針對實驗人員、實驗動物以及周邊人畜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

(3)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

(4)實驗結束後實驗場所之清理。

3. 如屬化學危險（含毒物）實驗，請說明毒性化學物質是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
可使用危險物質之認可證件名稱與證號 _____

使用危險物質人員之認可證件名稱與證號 _____

(1)進行危險物品實驗施用之方法、途徑及場所。

(2)針對實驗人員、實驗動物以及周邊人畜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

(3)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

※ 本校 IACUC 將盡力協助各申請人之動物實驗申請與審查，仍請各單位申請人完整填寫以上內容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 申請人聲明：

請詳閱以下內容並勾選，未完整勾選者，恕不辦理收件審查。

- 計畫主持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申請補助計畫需檢附「申請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時，請填寫附件九)
- 申請人已知悉有義務每年於期限內提供實際使用動物數量、計畫執行情形等資料。
- 申請人已知悉應配合本校 IACUC 不定期之書面、實地查核與核定後監督稽核查檢表 (post approval-monitoring ; PAM) 等，以利農委會動保處年度查核報告繳交和實地查核作業進行。
- 申請人已知悉無法配合以上監督作業進行者，本校 IACUC 得暫停該申請人進行之動物實驗或禁止次年度實驗動物計畫之申請。
- 因填報不實而衍生之後果，申請人願負完全責任 (申請通過後若內容變更，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動物變更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簽名 (親簽)：

日期：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註 1：填寫電子檔時，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欄請填上姓名及日期。另紙本繳交時需簽名或蓋章。

註 2：請接著填寫「計畫主持人自我檢核表」

註 3：請接著填寫「審查同意書」

-----如有附件，請由此開始附上-----

【計畫主持人自我檢核表】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執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 查 項 目 註：右側自我檢核欄， 檢核後請以“✓”填在空格上。	計畫主持人自我檢核		
	本文填寫完整	需附件，並已填寫完整	不需附件
1、計畫基本資料（第一至第四項）		(附件一)	(附件一)
2、進行動物實驗的人員資料（第五項）			X
3、實驗所需動物資料（第六項）		(附件二)	(附件二)
4、說明動物飼養／操作場所（第七至第八項）			
5、簡述本研究之目的（第九項）		X	X
6、使用動物數量的理由（第十項）		X	X
7、實驗設計及動物實驗內容（第十一項）		X	X
8、是否使用麻醉等藥物-管制藥品（第十二項）		X	X
9、是否進行手術及術後照顧（第十三項）		X	X
10、是否需限制飼料或飲水（第十四項）		(附件七)	(附件七)
11、是否進行毒理學相關實驗（第十五項）		(附件八)	(附件八)
12、動物之緊迫及疼痛評估（第十六項）		X	X
13、實驗結束後動物處置方法（含復原處置、安樂死及屍體處理方法）（第十七項）		X	X
14、使用危險性實驗（第十八項）		X	X
15、動物實驗人道管理替代、減量及精緻化(3R)說明		(附件九)	(附件九)
16、填寫審查同意書		X	X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表

收文編號：_____ 計畫主持人姓名：_____

計畫名稱：_____

	審 查 項 目	結 果
		○符合 x不符合 △修正 *不適用
1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應具備之動物實驗資格（其中一位需有3年的經驗）	
2	選用合適之麻醉藥物種類及使用方法	
3	清楚說明人道中止(humane endpoint)及實驗終止(experimental endpoint)時機	
4	進行手術時採用適當之術前評估及準備	
5	進行手術時採用適當之步驟及術後照顧	
6	使用適當之鎮靜劑、止痛劑及麻醉劑進行疼痛控制	
7	完成疼痛及緊迫等級之評估	
8	實驗結束後動物處理方法符合規定	
9	使用危險性試劑於動物實驗，如生物感染性物質、輻射性物質、基因重組或基因治療等，已通過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核證明	
10	整體實驗設計符合 3Rs 觀念（取代、減量、精緻化）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改善後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 1. 2. 3.
評 審 人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		日期：_____
召 集 人 簽 章：_____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之審查意見： 1. 2. 3.
評 審 人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		日期：_____
召 集 人 簽 章：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原核准編號 ※(自填)

一、計畫主持人名稱：_____ 職稱：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電話：_____

二、單位：_____ 實驗地點：_____

三、計畫／課程／試驗名稱：_____

類別：醫學研究類藥物及疫苗類健康食品類農業研究類教學訓練類
其他_____

四、前項動物實驗計畫需做下列之修正：(※請檢附原已核准之申請文件)

(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請勿填寫此表。)

1. 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

2. 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請說明所需更改之種類、品種、數量及理由)：

3. 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之內容、方法、劑量與步驟之等設計變更(含動物保定、注射麻醉、手術及術後照顧等)：

4. 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

5. 其他變更：

計畫主持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計畫主持人 簽名：_____ 日期 _____

單位主管 簽名：_____ 日期 _____

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應改善後複審

不通過，原因： _____

評 審 人 簽 章： _____ 日期 _____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委 員 會 _____ 日期 _____

召 集 人 簽 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動物實驗核定後監督稽核查檢表
Post-Approval Monitoring (PAM) Checklist

1. 基本資料

IACUC核可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名稱			
稽核員姓名		稽核日期	
計畫申請使用動物數量			
上次稽核剩餘動物數量			
本次稽核使用動物數量			
本次稽核剩餘動物數量			

◇ 請確實填寫實驗動物使用數量

2. 計畫執行人員

是	否	不適用	檢查內容	備註
			1.執行計畫的地點是否備有審查通過的動物使用申請表及審查同意書影本，以便人員取得及閱讀？(包含變更案的申請表及期審查同意書)	
			2.計畫執行人員是否與申請表中的人員名單相符？	
			3.計畫執行人員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格/接受過適當的教育訓練，以執行本計畫？	
			4.計畫執行人員是否接受過適當的勞工安全訓練？	

3. 計畫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檢查內容	備註
			5.執行計畫的所有地點(動物房、實驗室)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6.飼育盒口卡上是否正確的標示動物使用申請表的編號？	
			7.動物的種類、品系、年齡、性別及來源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8.動物的數量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9.實驗操作的內容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10.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人員是否依照中心規定，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具？	

4. 麻醉

是	否	不適用	檢查內容	備註
			11. 麻醉方式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12. 麻醉期間動物是否有適當的觀察及照護？	
			13. 麻醉的深度是否適中，以使動物的痛苦降到最低？	
			14. 若使用氣體麻醉，是否有適當的通風/抽風設備？	
			15. 麻醉的機器是否有定期保養校正？	

5. 手術

是	否	不適用	檢查內容	備註
			16. 執行手術的地點與通過的申請表是否相符？	
			17. 進行術前準備工作的地點與程序是否恰當，並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相符？	
			18. 若為存活性手術，是否有使用消毒過的器械，並且人員均配戴手套、口罩、以無菌的技術進行實驗？	
			19. 手術進行時，是否使用保溫墊等用品，以維持動物體溫？	
			20. 手術傷口是否正確縫合？	
			21. 每隻動物身上是否只進行一次主要手術（除非事先已由IACUC核准）？進行過手術的動物，其飼育盒外是否有適當的標示？	

6. 術後照顧

是	否	不適用	檢查內容	備註
			22. 術後復原的地點是否恰當，並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相符？	
			23. 止痛藥的使用（劑量、頻率、次數）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24. 若術後動物情況不佳，是否有通報獸醫？	

7. 安樂死

是	否	不適用	檢查內容	備註
			25. 安樂死的方式與通過的申請表內容是否相符？	
			26. 是否設定適當的人道終點，並確實實施？	

8. 紀錄

是	否	不適用	檢查內容	備註
			27. 動物辨識的方式是否恰當？	
			28. 手術/動物操作的日誌是否完備？	
			29. 動物醫療/術後照顧的紀錄是否完備？	
			30. 動物用藥/麻醉/止痛的紀錄是否完備？	
			31. 動物注射/抽血/體液收集的紀錄是否完備？	

9. 實驗室

是	否	不適用	檢查內容	備註
			32.若動物實驗在實驗室滯留超過 24 小時，是否是先經由 IACUC 核准？	
			33.藥品、縫線等用品是否在保存期限內？	
			34.管制藥品是否妥善的保管收藏？	
			35.手術用品（針、刀片、剪刀、鑷子等）是否收拾妥當？	

10. 綜合評述/其他事項：

--

☆此內部稽核查檢表請每半年(3、9 月)由各計畫動物飼養管理者填寫一次，並於每年3月、9月與動物房內部查核表一同交給IACUC委員審核簽名。

稽核員簽名：

日期：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IACUC 委員簽名：

日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房舍初檢／複檢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申請人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動物房舍名稱 (例：水園學院院級動物房)		動物房舍 面積(m ²)		
動物房舍地點 (例：楠梓校區厚生樓7樓715室)				
動物房舍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若負責人非申請人，請填寫以下負責人資訊)			
動物房舍負責人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請先備妥基本資料(備妥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動物房平面圖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動物房舍內部設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動物房舍標準作業流程(SOP)				
申請人		動物房舍 負責人		(簽名)
系所單位主管		院長簽名		(簽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				
IACUC 委員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請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表件後，送至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辦公室（楠梓校區厚生樓401室），俾轉本委員會辦理審核作業。
2. 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8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訂定動物房舍飼養及使用相關規範。
3. 本校所有動物設施依據法令，其飼養及使用相關規範須接受 IACUC 監督，並接受半年一次內部查核（軟體和硬體查核），查核結果每年呈報至農委會。